

高魯著

世界聯邦
于友邦
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327.1
1075

世界聯邦論

目次

弁言

- 一 中國之和平思想……………一
- 二 十年來的國際聯盟會……………一六
- 三 治安與進步……………四七
- 四 如何實現世界聯邦……………七八



3 0663 8839 2

世界聯邦論

弁言

賀君世俊譯拙著世界聯邦論畢，就正於余，余讀之竟，深喜賀君譯筆之詳實，文字之流暢，增加讀者無限趣味，更喜賀君努力向學，於課餘之暇，留心國事，求知國際真情爲難能焉。

世界聯邦論出版之始，原用法文，國人通英文者多，識法文者少，此書印出，友人中大半以不能直讀爲苦，數月以來，詢問之緘，不下數十，正苦無從詳答，適賀君以開始譯事相告，甚幸對此多數良友之答案，短期內可以出現，實超出希望以外。回憶此書來源，久遠而且複雜，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原擬向國際宣傳，總理世界大同之主張及國民政府奉行三民主義之勤謹，俾國際周知之；繼因法外長白里安提出歐聯議案於國聯十屆大會，談次偶及世界公安，因與痛論三民五權，實世界公安之基礎，與其僅言歐聯不如擴大爲世界聯邦，採五權制，奠定永久和平，此書之念又動。其後，則以中國擬在十一

屆國聯大會當選行政院理事，多方向駐在巴黎之各國代表聯絡，知其對於我國政情，茫然無知，始決於短期之內，整理所集方案及種種材料，約黎君東方會同起草，書成距國聯大會不及半月，又得黎君督司印校，未旬日而得出版，使參與大會之各國代表咸得人手一篇。今華文亦已譯就矣。余在此書，不過具其靈魂，一切艱苦工作，皆黎賀二君任之，故於華文出版之日，急弁數言，以誌不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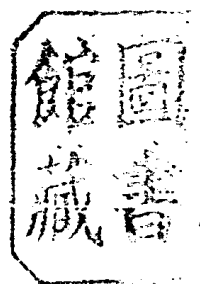
二十年三月於巴黎使署

高魯

世界聯邦論

一 中國之和平思想

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勤勉地參預國際聯盟會 (Société des Nations) 的工作，並努力於羅加諾 (Locarno) 條約的訂立，無疑的，他是歐戰以來，在法國及歐洲的被崇拜的政治家當中，最有功於世界和平的。『羅加諾式』的國際安全，已使歐洲大半的國家，蒙受到恩惠，他還想加緊地向這個理想前進，這正是他在國際聯盟會的一切行爲的目的。今年五月十七日，他進一步，發表了他擬組織「歐洲聯邦制度」(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的計劃。法國政府的覺書——措辭嚴明，計劃詳實——與歷來這一類的覺書不同；因爲他不是引用簡單的證明來標立原則，他是用具體妥當的方法，求原則的確定與實現。



578.1
648
2

我們中國雖然遠隔重洋，亦不禁私慶民族向和平之路共同努力的大進步！如果歐洲聯邦組織起來，一定給與我們亞洲的同胞一個有益的榜樣。況且中國的政治領袖，素來是以救世爲懷的。孫中山先生說過：『中國的解放，不過是達到人類大同的一個路程。』博愛主義是法國革命的原則，亦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特性的基礎；我根據這個天然的相同性，將我個人對於白氏的計劃及新中國現在的趨向的觀察，申述如下：

雖然有幾個國家的輿論，對白氏的計劃表示懷疑。將來在歐洲政治史，也許在世界政治史上，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這個日期將比簽訂開洛公約 (Pacte Kellogg) 的那個日期還要重要。因爲非戰是不戰，並不是廢戰。如要維持和平，就要一個具體的組織。然而，在轟動一時的巴黎公約 (Pacte de Paris) 的簡潔條文裏——我們曉得，完全是以世界和平爲主旨，既然沒有抑制禍首的消極辦法，也沒有增進同盟國交誼的積極規定，這是一種很好

的舉動，也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情；然而比起伯氏的計劃來，便成了一種空洞的預言了。

在地面如此之大，國家如此之多的歐洲，一個組織若要同時得到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許可，必須經過相當的時期，方能成熟。然而這事的本身是可能的。歐洲聯邦既建築於各國的國家主權與獨立之上，以與他洲合作，求全世界人類幸福的增進，所以任何人都表同情。並且歐聯不致使歐洲孤立。法國的覺書裏說：『歐洲聯邦的本質，與從前歐洲的各種關稅聯盟（*Déunion douanière*）完全相反——關稅聯盟是要廢除同盟國家間的關稅，以提高對他國的關稅。』歐聯的主要工作，都在輔助國聯，正是國聯公約第二十二條所特許的局部協約。

歐聯計劃源自一九二九年，當時國際聯盟會開第十次常年大會於日内瓦（*Genève*），法國政府受歐洲二十七國代表委託起草，故於今年五月十

七日完成他的使命。白氏的計劃，適與楊格 (Young) 計劃的施行，萊因區域 (Pays Rhénans) 法兵的撤退，同一時候，平心而論，不能說是法國想握歐洲的霸權或是挽救所謂孤立。實際上，這不過是歐洲各國自動的醒悟，感覺到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的地位都很危險。但是實業的恢復繫於國際上的安全，保障國際安全的最好辦法，是要有一個遵守盟約，互相扶助的永久組織。這便是白里安把經濟問題附在政治問題之下，明定爲歐洲委員會的一條政綱的原因了。

說到這裏，就有一個難關。譬如有幾個國家很願意增加他們出產的銷路，同時又怕國際安全制度的擴大會，使他們不得不永遠遵守某種的條約。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痛苦最深，我們以爲不平等條約應一律取消，另以和平精神磋商，訂立真正平等的條約。須知造成不平等與宰制的，既是強權，祇有傾向和平，用公理來抑滅牠。到了各國聯合成爲一體，便沒有國家不願意

把主權還給他們的戰敗者。在親睦的會議與懇摯的討論當中，我們很有機會陳述我們的希望，不比在專家委員會中那樣拘謹，只能涉及財政等一類專門的問題。

至於「實地解除武裝」，雖以意大利加入歐聯爲先決條件，但是這個問題能否解決，大家知道，要看公安問題能否解決。在羅加諾制度還不曾得到經濟互助爲基礎，還不曾擴大到五洲萬國的時候，想誠意裁減兵備的人，還須先成立一個比較國際聯盟會更好的政治機關。

國際聯盟會——因爲美國、土耳其及蘇俄未曾加入——到現在還不能完成我們所要求的事業。他的組織太集中，不能使全體會員，對於他的行爲，都能够充分過問。如果要使國際聯盟會名副其實，成爲有用的國際機關，或是超國家的政府，除非入會國家的數量增加，內部組織根本改造。如此改良的國際聯盟會，方能使安全與進化、法治與平等、局部的中興與全世界的

幸福並行不悖。

白氏既提出歐洲聯邦的計劃，是不是拿這個聯邦替代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來處理關於歐洲的特殊事務？不是的，歐洲聯邦將與國際聯盟會合作，因為國際聯盟會是全世界的團體，自有更重大的責任。那麼這個局部的聯邦，是不是包含在這全世界的團體裏面？也不是的，他們可以同時並立。歐洲聯邦自有一個『公約』，一個『秘書廳』，一個『全體大會』(Conférence)，一個『常務委員會』(Comité Permanent)，他應該處理不屬於國際聯盟會的特殊職務以與國際聯盟會的普遍任務相提攜。這個獨立的歐洲局部協約其政治任務又不過是經濟任務（出產及貿易的檢查與調劑）的初步。這一層或許要引起他洲的不安，因為直到現在，別洲不會有局部協約的組織。

我們相信：歐洲國家的互相接近，就是世界人類的聯合。如果歐洲各民

族提倡親善，我們不得不步武後塵。我們若是真想用局部協約來鞏固世界的互助與和平，無論如何，我們就應該尊重國聯的世界性，同時更要尊重各國的主權與獨立。試看歐洲合作委員會（Comité fédéral de la Coopération européenne）已經在六月四日的會議席上，一致採取了下面的主張：

「本會聽到巴地洛美（Joseph Barthelémy）關於歐洲合作問題很有精彩的報告，討論之後，認為國際公法在歷史上之所以能向着公理演進，由於各國能相互同意，限制自身行施國家主權的自由；認為實現國聯公約是世界統一的基礎，必須尊重；認為應採取種種預防措施，使國聯組織的整個性不致受到損害，使各會員國團結一致；認為歐洲合作不但須合於國際聯盟會的精神，和牠作密切的合作，並且要放在他的組織範圍之內；本會欣幸歐洲各民族之能互相接近；精神上之接近，誠為和平路上之一進步。本會尤賀其已入於外變磋商的境界。」

歐洲局部協約能否成功，有無功效，全看能不能入於國際聯盟會的範圍。一洲的較小的協約，可以利用各國間更親密的關係，減輕國際聯盟會的工作；牠可以直接解決各接壤國家因不明守望相助而發生的誤會，使國際合作減除不少的障礙。反過來說：一個「大會」，一個「常務委員會」，一個「秘書廳」，與國際聯盟會並行地召集會議，處理事務，定會引起許多的衝突，而總難互相勉勵。所以歐洲大半的國家，對於五月十七日的覺書的答復，都主張歐洲聯邦組織成立之後，應隸屬於國際聯盟會成爲牠的一部份。

未來歐洲聯邦組織的命運繫於歐洲二十七國的第一次會議。他們——全是國際聯盟會的會員——將要在國際聯盟會第十一次大會的時候開會。全歐機關顯然將由此產生，而不抄襲日內瓦的前例，或者他仿照泛美會議的模型來組織泛歐會議，同時邀請蘇俄及土耳其（他的京都在恩加那（Ankara））的參加；或者國際聯盟會經過歐洲會員國的請求，仿照從前

整頓奧國金融的奧國委員會 (Comité autrichien)，來設立一個歐洲委員會 (Comité d'Europe)。無論如何，歐洲國家勢必一致承認他們地理上的共同性與互助的必要；同時牠們會明瞭，如果想互扶助，更須同他洲合作。

如此看來，白氏計劃的內容，是時代思想的反映。他對於未來的歐洲合衆國不但是一個可貴的濫觴，同時也是個第一次的憲章。

歐戰以後，歐洲人才知道中國的和平思想。從前，大家以為我們是腐化的民族。實際上，我們的外交政策素來祇是以和平的同化為依歸。這原是中國立國的原則。有些著作家儘管否認我們人種的純一，他們誰也不能否認中國文化的統一性，這文化已擴張到同一洲一樣大的地面。他們說中國是個「人種不同，思想一致」的國家；『這種一致的思想，就是「四海一家，世界大同」』。這種思想在一九一九年，便驅使了我們毫不遲疑地參加國際聯盟會，分擔牠的一部份工作。

我們的政府是國聯的一個發起會員，十一年來始終忠實於牠，雖然國聯對於我們屢屢表現出不如對其他國家的一樣好。但是我們很想把牠改良，把牠改組，時時刻刻我們在設法提高國聯在中國與世界上的聲譽。

中國民族的理想，就是求大同制度的實現。在孔子的著作作品裏，我們可以見到下列一段文字，正是大同二字的最好定義。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養信修睦。使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我們數千年來的願望，在今日結晶爲國民黨，即孫總理的主義和革命的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一九二七年四月，北伐勝利，遷至南京。國民黨三個字在中文指「國民的聯合」，這是中

國人民的革命黨，一方面他曾傾覆滿清的專制，一方面他在抵抗外國帝國主義者的無恥掠奪。一九一一年革命是個失敗，牠更使人民認清惟有真正民主的政府，才能使國家復興，才能實現經濟建設的計劃。滿清帝國崩壞以後，所成就的祇是個表面的共和，大權入於少數軍閥之手。這些軍閥不停的爲他們的私利而互鬪。於是二千年來絕跡中土的封建混亂，再生起來。每個軍閥各有一個外國主人，這些帝國主義者，在我國挑動了內戰以後，反向他們的國內人民說中國排外；說肥美的中國永也免不了無政府的狀態；說外國人的利益大受侵害；說外國人的利益應當設法保護。這些令人不平的事，國民黨便向中國民族一一申說。於是，民衆覺醒起來，黨也經過一次改組。全中國的青年羣集於南方的都市，廣州開始向北方前進，不到兩年，少年義勇的黨軍，統一了全中國。

不幸，在這時候，黨已失了他的創造者孫中山先生——國民黨的首領，

中華民國的國父。他死的時候，不曾親見到黨的勝利，這是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他留給我們一個遺囑，裏邊寫的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他的死耗，差不多驚動了全球。他的毅力恆心，他的忠誠，他的廉潔，他的學問——他採納了現代最完善的思潮，使融合於我們的國情；這種種永使我們追懷感激；我們可以說，自古以來，無論任何時代，無論任何國家，均不會產生過這樣偉大的民族英雄！中山先生生平愛寫上面「大道之行也……」

『那一段文字；他的理想是大同，即世界和平。要達到大同的境域，先要使最愛和平，人口最多的中國，脫離「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的兩重壓迫。這也就是我們的口號，國民政府因此獲得全體民衆的擁護，繼續實行國父的方略，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十日成立五院，從此我們的工作進入第二個時期。

這個時期——在軍政時期之後，憲政時期之前——叫做訓政時期。國民黨以其中國唯一的民主組織，不用專政的手腕，而用保育的方式，使人民受民主政治的預備訓練。同時，國民政府也本着人民的意志，採取具體的辦法，以實現全國的實業建設。以中國的人口衆多，天產豐饒，況且將來的政府，是建設在五權分立的組織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監察權、考試權）比其他的民主政體更健全有力，中國若得如此刷新，一定要做世界和平的樞紐。

三民主義不但是多數中國人信仰，也是多數日本人、高麗人、印度人及

其他的亞洲民族所信仰的。那末，三民主義是什麼呢？歐洲人不善翻譯孫先生的著作，因為根本他們尙未十分了解。簡單的說，三民主義是：（一）民族主義——民族獨立或各民族的自決。（二）民權主義——五種治權與四種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制度。（三）民生主義可稱為中國社會主義。牠的辦法，是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我們毫無大亞洲的野心。我們對於國聯的將來，始終有懇切的信任。等到其他各洲全有聯邦組織的時候，我們便有局部協約的必要。取大戰以前各次和平運動的失敗，來看國際聯盟會的設施，確已足稱奇蹟；若是拿今日時勢的迫切來看，國聯的組織便不能不經一度根本的改變。

在以下幾章裏：我們先研究國際聯盟會的工作及他所感受的困難；其次，再研究安全與進化的各種問題——能解決這些問題，世界才能永久和平；最後，我們再提出世界聯邦的組織及其應具的性質，這世界聯邦的前身

正是今日日內瓦的國際聯盟。

中國之和平思想

一 一十年來的國際聯盟會

今年九月間，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會開第十一次的常年大會。人類自從具有並認識了這個能按期開會提倡和平的國際組織，到現在已經十年了。這一次開會的時候，可以引起一九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回憶，使世界各國更多一次表示，他們對於和平前途、國際合作的信任。

在中國，每年十月十日我們舉行「國慶」紀念之後，就有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歐戰停戰及國際聯盟會成立的「和平」紀念日。我們並不是以附於戰勝者爲榮，我們自幸爲國聯公約的簽字者，成就世界和平的一份子。中國始終不以他一九一四年的參加歐戰爲得計——中國的利益，防衛近鄰的侵略，比制止中歐列強的膨脹爲緊要。因爲聯盟國內有幾個國家，他們在中國的租借地與勢力範圍，比中歐列強所占的更多。

這祇是後來各種的變故，證明了非大戰不能息爭。威爾遜 (Wilson)

總統的人道主義宣言使我們民衆都相信了聯盟國與中國有同樣的和平心願，我們才決定平分其他民族的痛苦。從此以後，爲了世界上公平與自由的原因，我們所受的痛苦，實是與其他的交戰國一樣。在戰場上，在歐美聯軍的旁邊，我們的戰地工人是死亡枕藉。結束，和平復現了，但是除去國際聯盟會謀幸福的組織外，完全是使我們失望的。

實在，在凡爾塞（Versailles）條約裏，各國對於我們正當的權利，不能同其他國家的利益一樣看待。對於山東德國租借地的條文，尤其不能使我們滿意。戰勝者忘恩負義，激起了全中國的反響，幾乎引起平民的騷動。但是我們的同胞，縱然阻止政府簽字在這個條約，可是自始至終承認國際聯盟會會章二十六條的特性。在我們的眼光裏，國際聯盟會不是繼續戰爭或達到戰爭的組織，是由一種阻止戰爭的思想——如果他占了勝利——所發生的宇宙間的組織。

因此，中國對於國際聯盟會，常常是表示好感。我們盡其心力以贊助國際聯盟會工作的進行。我們南京政府，在一九二九年，第十次常年大會上，派來了一個代表團。他們的重要任務，就是向國際聯盟會的全體會員，保證中國自今日始，用他素來的和平政策，致其全力，不但是追隨人後，還要同其他的國家共同努力於公安問題的決解。

茲摘錄首席代表用中國人民的意志，在這個機會當中，所說的話中的幾段如下：

『中國有變為世界最強之一的可能，同時，他是和平的摯友之一。他長遠的歷史，證明了他的愛護和平並不是徒尙空談。世界大戰，兩敗均傷的榜樣，徒增加他的感觸，使他更明瞭了「訴諸武力」不是決解世界問題的辦法……』

『中國的愛護和平，現在與從前是一樣；不同的地方就是：有一兩個時

代的中國，他情願受無限制的犧牲，以求和平的實現。至於現在的中國——經過艱苦的經驗——知道了一個愛護和平的國家，如果不抵抗外來的侵略，是得不着和平，並且還要招引其他的侵略。海通以來，政治的事業，已使這種設想在中國成熟了。中國願附議於一切保障和平及達到廢兵的提議，致其全力，以求和平……」

『在國際聯盟會會章的引言裏說：「世界和平與互助，繫於國際公平與尊嚴的關係。」反過來說，就是：委屈與正當的損失，一旦存在，世界各地，一日脫離不了怨恨與騷亂的威風。』

現在的世界，是可悲觀的。到處伏着可慮的危機。惟有公平——本公平的原則，來修改國際間已經不適合的條約，該是國聯工作的惟一方針。國際已經有修改這些條約的方法——國聯會章第十九條，授與大會有請國聯會員隨時呈請考察不適用的條約的權利。爲除去不能忽視的危險原因——

——保障世界和平與互助的惟一方法——這個條文是要緊而有用的。但是，自從國聯成立以來，我們沒有見過大會願意用他固有的權力，來實行這個條文。

中國首席代表說：『中國代表團的意見是施行國際聯盟會的權力，移動世界的輿論，不屈不撓，不倚不偏，使各國恢復他的損失，是國際聯盟會表現他的威權，取得對他的功用表示懷疑者的信任心的惟一的妥當方法。』

『中國提議組織「研究委員會」(Comité d'études)來討論實行會章第十九條的問題，可惜受其他國家代表的反對，沒有成功。不過，世界親睦的精神——中國提議的動機，國聯會章的要素——使世界上仍受不平等條約的痛苦民族，引起了對於這一點的注意。』

『中國久已承認他與國際聯盟會的關係。他相信一個建設在人類一致接受的原則上的組織，祇有日臻完善，使國際聯盟會創造者的偉大企望，有

如願以償的一天。

十年的經驗，使中國及其他的國家——同樣受進化與和平的企望導誘的——知道了國際聯盟會不但是生存着，並且還正在青年時期。他一天比一天長大，他已經會走路了，他已經開始說話；在思想上，他有他自己的主見了；他將是人類的主宰；如果他的創造者願意，他將是全世界的君王；但是，一切還要看他所受的教育及將來的成績如何？

一直到現在，國際聯盟會對於許多國際問題的決解，是失敗的。不過他的失敗是不能搖動中國愛護和平的信條。中國對於國聯的前途，始終是信任的，因為他相信國際聯盟會有改組的可能。況且，在現在組織之下，可以說「國聯已經是爲所當爲。」

在這十年裏，平心而論，國聯已經完成一個繁而且大的事業，他已經盡其職守，白里安說得很對。「國際聯盟會在世界史上，造成最高道德能力的

重心。人類早已有了相當的聯盟與集會，但是，這個集合全球大多數國家所組織的團體，這個專講和平的團體，無疑的，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

國際聯盟會的權力，是寄存在他的組織的構結裏。行政院、全體大會、常川法庭，多少代表着近代國家的三權政府。秘書處的功用，能使國際聯盟會的生命，很幸福地綿延，並使大會及行政院的決議，不致於徒托空談。除此以外，國聯有相當的委員會，對於特別計劃的預備、研究及施行，給我們一個充分的保障。

全體大會(Assemblée)是國際聯盟會最高的機關，由全體會員國的代表，所共同組織的。他每年決定國聯工作的新政綱，同時審察行政院的報告；他檢查國聯的預算案及選舉行政院的一部份職員。此外，他還會同行政院，選派出席國際法庭(Cour permanente de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的法官。

在全體大會裏，每個會員國(Etat-Membre)可以有二個代表，但是祇有

一個表決權。這就是國際聯盟會與其他受列強支配的國際組織不同的要素。不過，全體大會內部的規定，採用全體同意的原則，不錯，全體同意，是一切條約——一切兼顧雙方完全主權的條約——的基礎，按照我們的意見；國際聯盟會與從前的任何團結不同，我們可以說：國際聯盟會是創設在公共相互的諒解上，用會員的名義，來彼此施行各個的主權；如果國聯想達到他的心願，就是說，如公理正義的宰制，使國家的關係變成人類的關係，那麼，在大會裏頭，該當用最多數通過的原則——一切人類集會的法規——來替代全體同意的原則。不過，爲使國家主權的舊觀念很深的人們都能夠充分的滿意，我們可以採用過半數通過作爲普通的方法。如此，大會更可以表現出他的力量，他才可以指揮國際聯盟會的工作，不致於純是一個監督機關。

現在，行政院負行政與司法的責任。幸而有這個雙重職務，使行政院在這十年當中實現了一個偉大的工作。職權分立是完善政府的根基，但是，對

於一個國際的團體，許多法學家，以爲這個原則是不可不也，也不應當實行。他們說：「在一個世界的政治組織裏的國家，我們不能不注意到牠們勢力的強弱。」爲易於代表並考慮各個的利益起見，他們以爲務須把較高的權力，附屬於行政院——因爲行政院是由最強及最受人注意的國家的代表所組織的。然而，我們既然知道了列強所占的地位的重要，我們就不能貿然接受這種理論；或是把國聯作爲政治的公物，或是把他比成股份公司，在第一點——各國公民一切平等；在第二點——天然的富源，或是生產的人口，勝於強暴的武力。

論到行政院的組織，也與我們以相當的注意。在現狀之下，他既不是一個最高的機關，也不是大會的一個駢枝。在行政院裏，五列強是永遠的占據席位，至於其他的會員——在五十六國當中，祇有九個代表參加。這樣的國際的封建制度，是不能持久的。他設立的基礎是錯誤的。行政院的真正職務，

應當祇有施行的權力；他的責任並不大，因為他不過施行大會的決議。如此，他更可以切實地指揮祕書處的工作，他或可改變為一個國際聯盟會的高級機關。在他的內部，或者，每個會員國都有一個代表；或者，不分強弱，自由互選。

國際的常任祕書處，在他的內部，有三十多國的專門人材五百餘人。他的地位，已經很重要了；他的缺點就是他對於很多的事業，還沒有開手去做。其實，到現在，祕書處不過是大會及行政院的集中的辦事處，他享不着行政院所有的權力。不過，如果不是祕書處孜孜不倦，事無鉅細的負擔國際的工作，使國際超出一切的過去的國際組織，誰也不能相信他可以得着現在世界對他的深切的感想。

國際聯盟會祕書處，因為各組 (Sections) 各有專司，他已經能夠使用他的職權，如同國家的行政機關一樣。實際上，他有十一個主要的組，兼管政

治、財政、行政、關稅、軍備以及一切與各國政府有關係的問題。並且，他的勢力範圍正是天天的擴張。我希望秘書處——世界上惟一的組織——在各區域都設立一個辦事處，使他的威信，更充分的發展。遠東專局——如果設立在中國的大都市裏，一定可以轉移我們對於國聯的觀念。除此以外，國聯習用的文言，不過是各國少數人民所習知，爲易於宣傳國聯的主張起見，在每個辦事處裏，我們應當同時採用各該局所在國的文言，視與英法文同等。

從前，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Coopération intellectuelle) 想在每個國家設立各該國的委員會，作國際間對於各國科學界的媒介。這個會，發起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可以說是國聯的重要建設之一。他的職務是使各國的精神接近——此爲一切國家的或各洲的政治同盟組織必須的條件。

國際聯盟會裏的最重要的「討論機關」或許要算裁兵會議籌備會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了。然而，這個會——雖然組織方面比一九二一年的臨時混合會(Commission temporaire mixte)來得寬大，但還不能表現出名副其實的成績。我們可以說：常川討論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Consultative)是比較的有成績的。

其餘有同等重要的機關，就要算常川委替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des Mandats)了。他的組織法是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他內部的審查員是由行政院直接任命。在他們的任期內，他們不能擔任使他們對於任命國家負責的工作。對於國際間信睦的關係，我們希望這個制度，一天一天的擴張到國聯人選的任命。

我們講到了鴉片委員會(Commission d'opium)及婦孺保護委員會(Commission de la protection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他們的性質，全屬討論。實在，各國的共同努力，本是在求這兩個可慮的問題的解決，但是，到現

在，這兩個委員會是還不能提出具體的辦法。

相反地，國聯的「專門機關」(Organisations techniques) 利用他們比較獨立的組織，已經在他們各個的範圍內致其力。他們不是由行政院產生——如同以上所說的一樣——他們每個都是脫胎於國聯本身的規模。他們內部的組織，有一個「常任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等於國聯的「行政院」；一個「討論大會」(Conférence générale) 好像國聯的「大會」；一個「秘書處」(Secrétariat) 直接由國聯「秘書處」之一組所組織。

過境稅 (Le transit) 及衛生 (L'hygiène) 兩委員會——因為組織的改良，已經在全球上得着很大的進步。惟獨在國聯這二個組織當中，經濟及財務的組織，還是臨時的性質。但是，「財務委員會」(Comité financier) 的工作，已經很可以作表率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留待後來討論。

「國際勞工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也是一個「專門的機關」他的組織與以上三種相同。不過他比較更有自治的權能——因為他是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節所組織的。雖然他的預算案，須受「大會」的審查，大會的會員同時都是他的會員，他對於國聯會差不多是獨立的機關。國際勞工會議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不但由各國政府的代表所組織，同時亦還有工資兩方面的各機關的代表，如此，他更可以更快地實現他的主張。

國際聯盟會，雖然成立了如許的「委員會」及「專門機關」他的經濟的基礎倒是很穩固的。他在這開始的幾年中，每年的預算平均是二二·七六九·二七七金佛郎。在這個總數裏，有三分之一是用於「國際勞工局」及該局的附屬機關。

國聯地位的重要，將來祇有年年增加。現在世界應有一個中心，不然也

還要一個超過於一切國家的組織。國際聯盟會，有十年健全的歷史，引起了願望實現世界政治組織者的注意。

國聯工作的目的，是實現和平。要實現和平，必須除去一切的障礙，同時要成立很多的建設，互相連續，造成一個能持久的世界和平宮。因為和平，不是戰爭的反面，不但是要戒殺，還要除去致殺的原由。和平不獨應建設在公平上，也還應建設在相互的知識及友愛的合作上。

在這十年裏，國際聯盟會沒有一天停止了他的工作。他盡其心力以求和平的安穩。他在戰痕猶在的時候，就已經想求世界的公安。經驗指示了他——在競爭與親善、奮鬥與合作當中，有許多必須經過的行程。如此慢慢地，國聯曉得了，在每個時期對於一個專門問題的決解，他都有集中力量的必要。

所以國際聯盟會的進化史不是直線的。在這十年的歷史當中，他經過

四個不同的過程——（一）未來戰事的預防，（二）戰敗國金融的恢復，（三）西歐的公安，（四）「經濟關係」的解兵（*Désarmement économique*）。每個過程，代表一個時期；每個時期，差不多有四年之久。就大體而論，四個時期的承繼，是國際聯盟會在國際政治關係範圍內的進步的標記。因為我們談到「經濟關係」的解兵那一天，我們已經與慮戰事再起的時期相距得很遠了。

起先，「戰爭的預防」乃是創造國聯者第一件處心積慮的事情。這是天然的趨向，但是不同從前過去的時期一樣。實在，歷史裏有幾次的修好，就要有幾次的再戰；勝者求安全，敗者圖報復。但是，國際聯盟會組織的用意，是很寬大的——他不是戰勝者的連合，求保守他們所得的權利。他的目的，是求世界上國家永久的聯合。如果自立國家的組織，繼續在世界上爭優勝，則政治上一切的糾紛，是永無消滅的一天。世界的爭端，應用和平的決解，是歐戰以前提倡和平者一致的請求，他已在國聯所組織的國際常川法庭裏實

現了。

爲能够充分表現這種組織的重要，我們該當約略敘述十九世紀的兩個大失敗——第一個就是維也納會議（Congrès de Vienne）所組織的歐洲協商（Concert Européen），其目的在用和平手腕，維持所分得的拿破崙（Napoleon）的「戰利品」。國家傑出的人才，致力於歐洲保守政策的規模。因此，一切的革命，一切可以發生戰事的擾亂，不久都受限制與壓服。其實，這是密特而尼克（Meternich）及他的政府用君國的名義，握了歐洲的霸權。歐洲協商，開幕於維也納，於一八二二年，閉會於維羅納（Verone）。這是「用武力來預防戰事」的時期。

十九世紀之末的兩次海牙會議（Conférence de la Haye），失敗之道雖同，而失敗的方式則異。因爲預防戰事，反而引起爭端；共同抑制軍事的行動，適以表現他的能力有所不及；許多國家都不信任了，他們都是懷疑了。我們

所得的結果，就是那無勢無權的國際仲裁院 (Cour internationale d' Arbitrage)。這次世界所得的教訓很深。

國際常川法庭是按照國聯會章第十四條所組織的，與仲裁院不同——因為他不是一個臨時及孤立的機關。他是按期開會，他的工作是與國聯其他機關的工作共同進行。自一九二十年二月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在這整整的兩年當中，許多法學家專心致志地預備了他的組織法及會章。在以後的二年裏——自從第一次的開會時期起，他不但作了他應當審判的事，他還得了國聯的允許，貢獻了很多具體的議論。他的歷史——尤其是在凡不勒東 (Vinbledon) 事件與若武而西拿 (Jaworzina) 事件的時期當中，表現出日內瓦功用的緊要，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的爭端，是預防戰事最好的辦法。

並且，我們更希望「義務審判」(judgement obligatoire) 的「任意條

文」(Clause facultative) 能為最多數國家所接受。一直到現在，除去了中國及幾個愛護和平的國家以外，大半列強還不願簽字在這個議決書上。或許這五六個責任比較重大的國家，對於他們的議院，對於他們的人民，不得不保守着慎重的態度。在列強當中，懷疑與猜忌，始終存在。不過日內瓦的意志已經發動，正式的宣言也已經在上次常年大會裏公布了。他將是永久存在在人民的腦海中——尤其是存在贊同任意條文者的腦海中。

實在，在國際聯盟會及國際法庭之間，有一個很大的相互的感應。因為缺少列強積極的贊同，國際法庭不能成為國際聯盟會的真正司法機關。國際聯盟會固定的範圍，顯然地限制了常川法庭的勢力圈。美國沒有加入國際聯盟會，但是加入國際法庭，因此，在會員國裏，不但要開一個國際會議，還要產生一個議決書，還要修改行政院及國際法庭有關係的條文。

國際聯盟會工作第二個時期，可以叫作『戰敗國經濟復興時期』。

Restauration financière des pays Vaincus)。這個時期，從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恢復奧國經濟議定書的簽字——日起，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決定停止駐匈牙利國委員長的職務日——止，是人類戰事史上從來沒有過的誠意的和解工作。實際上，國際聯盟會是先求受痛苦最深國家的解放，他的任務是補救因戰事發生的損害。奧國及匈牙利的經濟失了均衡，有兩個理由——第一，從前的政府，在戰時搜括過甚；第二，戰勝國對於他們的苛求太重。擾亂秩序的戰事，又在這裏表現出他的罪惡證據。

聯盟會對於奧國政府的誠信及該地赤禍蔓延的危機，很為明瞭。因此，他們很爽快地容納了奧國的請求，以救牠的貧困，免得這戰敗國的政治常在歧路上徘徊。奧大利——中歐的國家——與新舊成立的國家，差不多都是近鄰。他的命運是與他們有關係的。經過幾次運動之後，奧大利的要求已經很快地得了滿足。同盟國已經答應他停止一部份的賠款，用國際公債來

組織一個銀行，作金融固定的保障。籌劃的結果，是如此圓滿，以致匈牙利亦想同樣的試辦。他也得着了列強的熱心贊助，不過兩年，他達到了目的。在各種機會的當中，國際聯盟會是他們成功的大媒介。財務委員會所施行的權職，至公無私，是國際合作的好模範。歐洲經濟利益均勢的維持，乃與中歐的奧匈兩國的金融復興，大有關係。因此，各洲及人類的相互性，更能充分的證明。確定這種相互性，並使其實現；這就是國聯的任務，也就是國聯的功用。

國際聯盟會的惟一功用，是保障他的會員國的主權。如果沒有國際聯盟會，匈奧的財政復興，受外國專門家的嚴重監視，或許有相當的障礙，阻止他們的成功。

其他國家如希臘及比而加利，已經在同樣的道路上進行。但是，受過大戰損失的國家，他的金融及他的國家的經濟的地位，差不多都是紊亂的。國際聯盟會的最大利益，莫如對於這一類工作；盡力運用他的「專門人材」

及「經濟機關」的能力。

一九二五年十月，因為羅加諾條約的簽訂，國聯的生命有了一個轉機。這個條約，不附屬於國際聯盟會，但是他的精神是與國聯組織的精神一樣。治安，已經不是十九世紀的口頭禪。現在的新名詞，是對於一個條約的定約國，應有互相的保障。羅加諾條約的精神，是承認世界的公安，寄存在各個民族的自安；是承認一切鄰近的國家，都成為獨立的國家。這個條約，終於解決了西歐的老問題。他所承認的，就是自從凡爾塞條約以來，已經存在的狀況。

德國政府，表明了他的誠意，承認了羅加諾條約以後，加入了國際聯盟。一片歡迎聲，安慰了戰後世界的人心。他現在在行政院裏，在他四個從前的敵國的代表旁邊，占據了一個常任委員席。因為他政治的地位，經濟的關係，及其民族的創造力，在世界注視之中，德國在國聯的組織裏，應有這個相當

的地位。

因此，使我們想到了我們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辛亥革命以前，中國受君主專制的壓制，屢次對外失敗。世界不但不把中國算是頭等的國家，他們還要把中國當着可以窺伺的土耳其，可以瓜分的波蘭。野心家競爭不息，發生下東方治安問題。中國人民覺悟了，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他銳意刷新，進步之速，出人意外。國際政策，由「勢力範圍」變為「門戶開放」。要是中國的政治健全以後，列強對於中國的衝突，自然的消滅了。實在，惟有本民族平等與獨立的原則，可以求國際的公安。

況且，中國是首先加入國聯的會員。我們的國家——既然包括亞洲大部分的人民，統一在國民黨旗幟之下——按照我們的經濟的地位。文明的精神，向世界宣示，求我們應得的尊榮；我們屢次與世界各國，共同建立世界的和平。按照羅加諾條約的精神；最低限度，世界應當把戰後所施於德國

者施諸中國。

國際聯盟會進化的最後的過程，就是「經濟關係」的解兵——「稅關的停止」或是一「經濟行動的協商」。對於這一點，可以說，國聯還沒有得着相當的成績。國聯「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是比「財政委員會」難的多。「財政委員會」不過與各國政府有接觸，至於「經濟委員會」還要先維持每個民族對他的信用。一國的財政復興，祇要有全國的贊同；至於國際的經濟合作，事關各國的存亡，所以對於一切意料中的難關，須要精密的考察。多數民族，是不是都贊成「關稅停止」或是一「經濟行動一致」？如果單就歐洲一部分的國家而言，歐洲的實業，還不能十分平衡，所以國聯會員國「實行經濟關係」的解兵，是十分困難。況且，歐洲以外的國家，正兼力在世界實業的進程中求他們的地位。

「行政院」似乎沒有注意到現在各國經濟狀況的分岐。參加大會的

國家，似乎不應當贊成與接受適合於海軍國及商業國的自由貿易政策。我們應當謹慎考慮的，就是行政院在決定經濟委員會行政大綱的時候，是否有超過國聯大會行政大綱的意思？總而言之，下次大會，如果我們認識了行政院在經濟範圍的失敗，我們應自問：是否要修改國聯工作的方針？

經過一切的考慮，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的經濟會議（*Conférence économique*），在國際間的交涉史上，留下一個重要的日期。最低限度，我們知道了，討論經濟問題，應與政治問題併在一起。同時，他指示了我們，雖然歐洲許多國家的治安，已經成功，我們還應該維持他，用經濟的互助來鞏固他。部落互助，雖然不能實現，經濟問題對於世界的重要，並不因此減少。

爲除去世界實業組織裏的糾紛，我們應該使勞資的交換條件，沒有障礙。使鉅大的天然富源——如同中國的地藏——可以隨時隨地的自由集資開採；使製造品有正當的銷場，同時不妨礙各國的主權及其經濟勢力的

發展。這就是我們希望國際聯盟會改組以後，用真正和平大公的思想，來處理的事業。

對於限制兵備，以國聯的努力，事屬可爲，不過有許多應當先解決的問題。擁有海陸軍實力的美國，除有條件的加入國際法庭外，沒有加入國際聯盟會。這次裁兵預備會，因爲英法的議論分歧，更感覺美國缺席的不幸。英法的議論，在背道而馳之中，可以用集中的辦法，作一切磋商的保障。最近的倫敦條約 (traité de Londres) 及一九二二年的華府會議 (Conférence de Washington) 在寬大的範圍內，很便易了國聯裁兵預備會的工作。

如果我們想確定國聯的工作，我們應當注應國聯會章第十八、十九、二十這三條所定的標準。會章第十八條使全體會員，務須把他們與其他國家所定的條約隨時登記，否則一切的條約與縛束，可以作爲無效。如此，等到世界重要的國家，全是國聯的會員那一天，世界就沒有祕密的外交，那麼國際

戰爭也就無從發生了。就是在現在情形之下，因為國聯秘書處公佈並登記一切經過他的會員國簽字的外交文件，國聯已經不知不覺地阻止了從前的積習的復興。在數十年之後，世界民衆，可以得着這個消極辦法的利了。

國際會章第二十條，更進一步，要取消一切過期的義務與協商。這是一個人反對聯盟政策的嚴格條文。會員國受了這個條文正式的約束，最低限度，在國聯的範圍內，不致再有攻擊同盟的組織。雖然如此，我們還應注意兩個可能的狀況——第一：有一部分國家，不是國聯的會員，任何條約，不能限制他的行動自由。第二：國際聯盟會的本身，不能包括全球的國家，雖然他不是彼此援應的組織，非會員國也許把他當做會員國的大同盟。

至於會章第十九條，唱重新審查不適用條約的高調，他的意義——我們已經在前面大概的說明，在國際關係的程序中，可以補充以上兩條——十八條與二十條——的效用。第二十條是取消各國過去的約束，第十八條

是表明各國現在的態度。至於會章第十九條，是保障世界的將來。進化，就是連續的過程。然而，如果沒有不斷的整頓，也就沒有和平的變遷。國聯的創造者，深切地明瞭了這一點，他的原則，也是致力於此。不過，還須有相當的時期，來實行這個原則。

國際公法的編纂，似乎沒有到相當的時期。世界期望的公法，已在海牙會議今年三四月間開會討論了。我們所得的結果，是一個約章與三份出人想望，內容豐富的專門議定書。實際上，這個約章終於規定了，至少，也是解決了三個主要問題——國籍 (Nationalité) 領海 (Eaux territoriales) 及戰時保護外僑的責任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pour la protection des étrangers pendant la guerre)。

國際聯盟會的基礎是會章，會章有提出修改的可能。不過，修改案經大會的容納以後，如果要施行，還應得行政院的全體及大會多數的通過。因此，

到現在，國聯會章的條文，沒有多大的變遷。

這樣的組織，本來可以發展，他反而固守成規。國聯的力量，寄存在歐洲主要的國家，他差不多專門處理歐洲的事務。一直到現在，與其說他是世界的同盟，不如說他是局部的聯合。按照一九二六年的計算，在五十六個會員裏，差不多有一半是歐洲的國家，亞洲祇有五個會員，在五個之中，祇有四個是獨立的國家。美洲最强的國家，幅圓最大的蘇俄以及都城在亞洲勢力向西漸的土耳其，都沒有參加，爲使他名副其實，我不憚煩言，國聯應努力使這些對他表示懷疑的國家，一齊加入他的範圍。

但是，我們應按國聯內部的改良，來便利他的組織。在各洲聯邦正在進行的時候，如果要保留國聯，我們就應當維持國聯的普遍性與均性。如果沒有國聯十年的努力，使歐洲各國的思想接近，我相信白氏的計劃書，得不着全歐這樣的同情。雖然從前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的一切工作是失敗，解決經

濟問題的新方針，應當繼續進行。因為現在的世界，已經慢慢地把政治問題當做了經濟與財政問題的初步。

總而言之，國聯十年的努力，深切的贊助了愛護和平及民族合作者的熱望。因為缺少具體的辦法，他還不能研究關係長治久安的幾個重要問題的解決辦法。但是在繁難的當中——人類最近災禍的因果——國聯向和平之路的前進，無時無刻不受世界愛護和平國家的歡迎。

不過，我們很可惜國聯所有的範圍，還不能如我們所企望的寬闊。在他的進化過程中，他雖然經過四個不同的過程，他還沒有很大的改革。國際法庭——因為缺少列強的殷勤參加——還不能成為國聯真正的司法機關。國聯還不能按照完善政府的組織，使職權分立。代表武力最強國家的行政院，經大會的同意，負行政與立法的雙重責任。秘書處及專門機關的職務，很希望可以擴張。為利於和平起見，將來在國聯各地辦事處裏，除英法文外，應

加用各該局所在國的文字。匈奧的經濟復興，應仍由財務委員會妥爲結束。雖然許多國家的貨幣，已經穩定，還應該改良他們人民的生活。一年前的關稅停止問題，似乎已不爲人熱烈地的討論。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又集中在治安問題上。國聯對於經濟問題的失敗，可以作國聯改組很好的參考。

國際聯盟會——長治久安的根基——他應本着國際互信與平等的思想，按照誠信的原則，重建或改組。如此，他可以用治安與進步——文明的媒介——來實現人類所望於他的工作。

三 治安與進步

和平是人類的理想，戰爭是他的循環疾病。無論何時，混亂之前，人類總想有一個保守平安的組織；混亂之後，就想有一個可以再造長治久安的組織。漸漸地，各國知道了：和平之所以可貴，是爲他們本身的治安；人民之所以厭戰，是爲他們的領土完全與獨立；因此，永遠和平的問題，就變爲世界的公安問題。

然而，世界的公安繫於各國的自安。如果有幾個國家，早晚要受侵略，世界總不能算是和平。任何國家都不願固守他們的現狀，如果他們得不着對於他們將來的保障。和平問題，是世界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當考察世界的複雜情形。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應該把世界的政治力量，一律地集合在一個一般的組織裏。

歐洲各國在歐戰以前的努力，是在維持歐洲勢力的均稱或世界勢力

的平衡。凡爾賽和約完成及國聯創設之後的努力，是在解除兵備或裁減兵備。外表雖然不同，用意就是一樣。因為，無論是勢力平均或是勢力減縮，政治家認為唯一人類文明的媒介，總是兵力。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兩種努力同出於一個皮毛上的觀察，』已經同樣的失敗了。解除兵備，還正在進行，至於平均勢力，早成過去的陳迹。

什麼是均勢或是在列強筋疲力盡之後的暫時休戰？這就是每個國家，受他的鄰國的監視及威脅，同時每個國家，都得不着相當的時候，敢冒「以一敵衆」的危險。因為缺少處置國際交涉的具體辦法，所以大家祇得苟安於由聯盟關係所發生的暫時的與武裝的和平之下。祇要有一國有侵人或被侵的機會，其餘政治同盟的國家，不久也就捲入旋渦。均勢因以不均。如果再建均勢，又須要一番新布置，就是說：又須要種種的攻守同盟，攻守同盟成立之後，常常是繼以一次大戰。

均勢祇是一種治標的藥劑，他是不能持久的——他不能除病，反使病狀隱存起來。何況世界以武力爲重，所以武裝和平之後，常繼以軍事的競逐。是以烏西（Wolsey）說：與其各國武裝和平，不如英國獨霸來得高妙。在十七、十八世紀當中，歐洲的戰事很多。英國本身的保障，是不能讓一個國家來統治歐洲，所以數百年來，他是屢屢的與歐洲列強死戰，以拯救他的獨立。

歐洲均勢的成立，是由於法國黑石律（Richelieu）的政策。他是天主教徒——如同烏西紅衣主教一樣——想輔佐路易十三朝（Louis XIII）消滅了可以同他抵制的國家的勢力。每個國家，都妄想對於他的對方或在他的對方的內部，製造新的競爭力，使他可以握全洲的霸權。因此，英國幫助了法國去抵抗西班牙，而法國又不僅僅以占據亞普絲堡（Habsbourg）及使德意志孤立而自足。他繼續的在全歐運動，他首與土耳其聯合，後來又與帝俄聯合，以求與奧國及普魯士聯邦的勢力平衡。結果，歐洲勢力是如此之均，

以致於顯然分成了兩個對壘，從此，戰禍是不能免了。

理由就是自從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已經不能說惟我獨尊——一個新大陸在亞特浪地克 (Atlantique) 海邊，乘時而起。他的政治及實業，如果不能駕乎歐洲之上，最低限度，也要算與歐洲並駕齊驅。除此以外，他們就是要平分其餘的三洲。亞非利加洲及海洋洲的政治輿圖，終於由他們的佔領者製造成功。亞洲就給予他們一個很大的困難。爲使世界列強的勢力平衡，歐洲一洲的均勢不够用了；要建立世界的均勢，列強應該限制他們的貪婪，在一個大家都要擇肥而食的美肉前，這種限制是不能實現的。

歐戰是一個很大的教訓。當列強疲敝之餘，他明示了他們，用不着在一般災禍中求獨霸。歷史又證明了一次，世界上並不患各個的治安。如果各國有意製造危機，危機就越大。公安問題的解決，不當求之於能力之抵銷，應求之合作的力量。

因爲，前從制度的基礎，根本是錯誤的。他的目的，並不是保障各國的安全。祇要列強同意了，說他們要來統制全球，弱小國家就要因他們的同意而受犧牲。和平，在弱小國家的眼光裏，不過是要開拓他們的侵略者的兇惡的聯合。在實際上，均勢變成了瓜分政策或是勢力範圍政策——野心國家不止地想擴大他們的版圖，想法子制止他們的敵對國家的兵力的活動。鞏固列強之間的和平，使他們各守他們已得的權利，這就是均勢的真象。這就是歐洲數百年來維持國際公安唯一的制度。

加之，過去的政治家祇知道注重兵力。他們不知道一切的物質力量及精神力量是世界各國的實力。經濟的組織，農工業的發展，素來的習慣及人民的思想，種族與文言的同異，創造力與專門的技能，一個個都能決定一個民族的盛衰。祇知顧到兵力，就是放棄了早晚可以推翻均勢的一切無形中的力量。

還有一個最強大的力量，就是萬勝的正義——理或法。被壓者常是戰勝壓迫者，因為祇有被壓然後有求勝的決心。很多已經成立的國家在其人民的眼光裏，國家主義，雖然是沒有意思的，但是他就是奧國政治家壓迫全球的歐洲協商（Concert European）失敗的主要原因，在統治力的競爭的旁邊，常常有革命與專制之爭，解放與縛束之爭。這些戰競，是不能免也不能並存的。然而，均勢的主要目的，是要阻止戰爭的爆發，同時又不使戰雲消滅，他本來注意到公與不公的競爭，但是得不到相當的解決。

實際上，國家精神或物質的力量，不應抵銷，應求補充。世界互助，經過四年的艱難，對於致治及經濟方面，現在都比較明白了。大戰以後，世界已經不談勢力均衡的政策，相反地，世界正在想減裁兵備或限制兵備。

解兵是國際聯盟會避免第二次戰爭工作的三個主要方法之一。他比較仲裁及治安的方法還要重要。因為在許多法學家的思想中，在現在，仲裁

祇可以解決極小的糾紛；至於國際公安方法，如果國聯會章第八條一日不能實行，他也就一日不能實現。

據我們的觀察，解兵問題，是一個須要國際間充分的信任心來解決的問題。各國的個安——肆意擴張軍備或參加軍事競逐的最好理由——該受國際間的國防的保障，如果我們真想各國國防軍備的裁減。若是國聯能够一律地集合了世界上有同樣和平及仁讓意志的民族，這種國際的保障，早就可以取消。然而，世界的現狀，使國聯的國家，正爲世界的利益努力以前，不得不先求他本國的安全。

對於這一點，會章第十條與第八條有同等注視的價值。第十條是第八條的先決條件。國聯會員受了這個條文的約束：『應尊重並維護國聯全體會員國的領土的完全及目前政治的獨立，抵制一切外來的侵略。』如果發生侵略、威脅或侵略的危機，行政院就採取相當的方法，保障這個條約的義

務的履行。按照原文的字句，這個條文是沒有歧義的。在軍事上，國聯是他的會員國的防禦同盟——凡是對於解兵問題，服從行政院的意志的國家，都可以加入的同盟。不幸，這個條文，如同第八條——他的背景——不能按期施行。使行政院束手無策的俄國與波斯的意外事件，破壞了第十條的信用；又如美國沒有參加廢兵委員會使英法兩國的意見不能調和。

然而，自從一九二二年國聯第三次全體大會起，就有人想把這兩個計劃混合起來，並把第八條與第十條的功用，無形中歸併為一有名的決議第十四項（*Resolution XIV*）；因此就發生了三個要點：（一）除去普及的解兵以外任何的解兵都不能成功；（二）對於願意減兵的國家，應有一個安全的保障；（三）可以成立一個防禦條約，凡是對條約同意的國家，都可以加入。並且，決議第十四項又成立一個第四點：『普及的減裁兵備是以上三點的目的，互保條約——實現減裁兵備的方法——的第一個條件，應先得』

對於減兵的同意。

至於減兵的本身，他可以用普通條約或特別條約的方式施行。特別方式比較好，而普通方式也是可爲大會所容納的。如此一切應該注意的地方，都包括在決議第十四項內。不過，我們要注意一個特標；無論如何，我們是已經忘了會章第十條的條文。這個條文或許是過於有互相保障的精神。

一年以後，臨時混合會（Commission Temporaire Mixte）在第四次國聯全體大會裏，提出了一個互相援助條約的計劃。這個計劃是由勒敢（Re-gine）大佐起草，他的意見，是與決議第十四項相同。但是，這個計劃由第四次大會送達各國以後，就在一九二四年失敗了！人家反對他，是因為他有三個大缺點——（一）公安的保障，不過祇有原則；（二）應減的軍額，還是完全由各國自由的估計；（三）與這個計劃有重大關係的各種特約，雖然表面上是任何國家都能接受，還脫離不了從前聯盟的舊思想。我們可以注意，因為國

聯互相援助條約 (Traité d' Assistance mutuelle) 的慘遭失敗，很多非國聯會員國就利用時機，從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開始互相磋商或與國聯會員國進行談判。這一類破壞國聯的一切組織的反侵略條約 (Traité de nonagression) 使一部分的國家，脫離了國聯互助的精神。幸負威爾遜總統的熱誠，已經成爲具文的國聯會章第十條，受反對國聯份子所採取的方針的影響，更根本的消滅了。約言之，國聯想用裁兵替代均勢，來實現和平，因爲缺少保障個安與公安的方法，已經是不能成功。因爲沒有新路途，我們又蹈了覆轍。這個紀元初期的痛苦，或許還要復現。既然各國顧慮其他國家的實力，在不能普及的減裁兵備之下，各國當然想法子使其他國家的兵力失其效用。因此，雖然有國際聯盟會的存在，一切單屬防禦性質的專約，將要由國聯的默認而成立了。由防禦而至進攻，相差就不遠了。人類又將要分成很多的團結，這些團結再互相連合，終於要造成兩個勢不兩立的壁壘。在現狀之下，戰爭

與聯盟，有同樣的悲傷。

因爲，裁兵與均勢同樣的失敗了。我們與其忘去過去的錯誤，不如對於現在的勢力，堅持到底。然而，任何人都承認有停止軍事重新競逐的必要。藉口個安及少數自稱爲互助的國家，因爲他們地理與經濟的地位，而藉口互助；在一個無權無勢的國際聯盟會裏，他們的兵力是容易增而不容易減。各國在這裏得着了他們治安最好的保障。實在，在愛護和平者的眼光裏——他們的真正意志，雖然還沒有標明——治安不是各國生存的保全，而是各國最上的保障。在現狀之下，強者終強，而被制者，終因爲他們的主宰者的安全，而終是受制於人。如果公安及宇宙間的和平的結晶是如此的，我們就不如求其改變。

但是，列強似乎是始終醉心武力。他們意見的分歧，本來可以調解。而他們不願使他們的意見接近。終於，他們雖然不反對國聯的工作，但是他們使

國聯的工作無期限的延長。實際上，反對與延長是一樣的。幸而國聯有他會章上的原則及他組織上的寬闊的範圍，即是他還不是具體的工具，最低限度，他可以算是謀世界和平的大本營。如果行政院裏的會員，願意忠誠地施行會章第八條及第十條的規定，他可以保障各個的治安，同時處理普遍的裁兵。十年來，國聯的工作，似乎集中於裁兵一途，不過，對於這一點，還絲毫沒有成功。

在上章，我們已經說到國聯大體上種種的缺點。以他的範圍論，他祇可以代表全歐及半美。他的性質較近於外交而非政治。他不是利益互助的民族的中心。反是一切國家的機關。此外，在他的組織裏，行政院的地位，不能得大會裏弱小民族的同情。行政院的設施，應當祇限於一個行政機關的工作，或是一個最高機關的工作。他的諮詢及專門委員會，由各國專門人才所組織，可以毫無困難，負擔一切行政責任。

國聯對於他的改良，缺少彈性，所以改組的工作，不容易成功。不過，他是包含合作與和平精神的宇宙間的團結，他已經是真正世界聯邦的基礎。這一個世界聯邦的第一個任務，既然是保障公安，所以他是適合於國聯的根本原則。除各國相互間的合作以外，他還有平等及互信的兩個團結力。外表上，他不是從前列強間權勢的聯合，也不是用來隱瞞國際間政治勢力衝突的機關。各國相互間的聯邦的組織，應當同時是萬國的中心，且無分種族爲一切人類的中心。

國際聯盟會十年來的歷史，給予人類一個必須組織世界聯邦的經驗。他充分地表現出一個由戰事之後所產生的和平組織的瑕疵及結果。有同樣的時間，就可以使新組織能够詳細地考察他對於各方面的作用。如此，國聯會章又給予一個前例。規定減裁兵備的第八條，預定每十年一次，重新考察這個裁兵的計劃。

世界聯邦的第一個原則，將是國際間的平等。國際的關係，按照最近公法進化的意義，應視如人類間的關係。既然公民社會祇受法律的約束，如果我們不願意如同現在一樣寄生在國際間的紛亂中，我們就要使公理在人類當中，高於一切。然而，在國家封建制度之下，如果人民在法律上不能平等，就沒有公理。在今日，平等不祇是受同樣法律的保護，他同時是各國在宇宙間一切參加權的平等。如果這個原則爲人類一致地承認，我們就不能反對他對於一個團體的實用。一切的國家，無分經濟力量與軍事權能，在世界政府裏，應當享受同等的法律與同等的勢力，如果我們願意這些國家對於一切的問題都是一致，或是願意這些國家完全自動地接受多數的決議。

在會員之間，仲裁是須要的。用一個永遠法庭(Cour Permanente)來組織司法權。這個法庭是由各國的法官組織。他們是免除了一切公民的義務，由全體國家按照他們各人的資格，自由地忠實地選舉。平等的原則——在

近代公民社會裏已經優勝於公理，很明的，將創設世界政治同盟的司法院的職權。

如果國際間的爭端，能够用和平的方法解決，軍事的競逐就失去了第一個原因。到這個時期，任何的裁兵，都可以施行。對於這一點，我們祇須實行會章第八條裏一切的方法；務使各國的兵力，祇够維持國內的治安，不够作長征遠略的事業。各國相互間的組織，應有一個比他的會員國都要强的海陸空軍，使他可以保障國際間的治安及國際法庭決議的施行。

這樣，國家的安全，將受一般的減裁兵備的保障。「世界聯邦」既然包含全球全體的國家，祇須對於他的會員的行動，施行一個武力的監督。他似乎無須修正各『互助計劃』及調解『有辦法而未能施行的計劃』。不過，有一個可能的事，應當注意：就是有些國家——他的政治太集中，他的思想太偏執——也許不願意參加這個「各國相互間的機關」，或許還要使他

夭折。或者，他們將要想法子用『莫須有』的藉口，來侵略他們會員中的最弱者之一的領土，使「世界聯邦」的內部分離。不過，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使世界聯邦用他全體會員的兵力，打倒頑強者之中還要做破壞和平的罪人者，以鞏固他的根基。

這純是一個信任及合作的問題，這兩個國際間的美德，實際上，是同我們認為是國際組織的第一個條件的平等原則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不能互信，就沒有公安；如果不能合作，就沒有和平。在目前，在任何國家的面前，都有他的陸軍力、海軍力或空軍力的敵對國家。設如有一國家的兵力，超過世界上其餘國家所有的兵力——用不着注意到他所有的經濟上的富源及他精神上的毅力，我們不敢說他是不會失敗的。此外，時代的遺跡常是可怕的，歷史表現給我們：現在勢力的殘餘，從前都會有全盛的時代。一致信任和和平，是和平實現的主要條件。但是終不能抱樂觀的態度，互相信任，對於可以一

致團結不互相仇視的國家，終是有利益的。合作可以發生互信——這是十年來的事實。不過，如果世界上有一個比現在的國際聯盟會更完善，更有民主精神的各國相互間的組織，信任與互信是還要更好地使行。

這個「世界聯邦」的目的——如同國際聯盟——他的先進——一樣，應當是和平。他將同時保障他的全體會員——就是說：保障全球——的一般的及各個的安寧。但是，他的工作不應該祇限於此——他的任務是同時要促進人類的進步。

實在，人們太忽略了這個文明和平的主要現象。過去的政治家，祇曉得關懷他們本國的安寧；他們祇有暫時維持或是由他們本國的霸業或是由其他國家的衰微所得着的世界上一般的安寧的野心。如此實現的和平，是同守舊無爲一般的停頓的狀況，沒有多大的區別。

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爲政治家擔當做事與成事的責任，他們祇顧得到

目前，他們忽略過去與將來。他們既然祇顧目前的安全，他們就不能放棄從前的熟路，所以每逢用繁複的保障來組織和平，戰事長是重新的發生。他們提倡和平的言論，但是他們不相信廢戰也可以保全國家的生命。他們疏忽了人類的已往，他們也就不知道人類的將來。他們長受懷疑思想的感動，所以他們祇希望保守目前的事物。任何時代，戰勝者常是恐懼戰敗者的勢力復興；因為在他們的眼光裏，治安就是國防，所以要顧到因他們戰勝所得的現狀。在二十世紀以前，限多有名的愛護和平者，全是保守派。

如果和平的基礎是如斯，和平是不能持久。保守雖然是維持安甯，但是同天然的大律相反。世界是進化的，在人類的社會裏，任何事物都沒有止境。我們為戰爭說一句公話，戰爭就是進化的主要媒介。世人有把這個真理，推演為一個謬論：說帝國主義及侵略是應該的。不過實際上，世界上事事物物都有變遷——氣候與人口的變遷，智慧與昌盛的變遷，戰爭之見惡於人，是

因爲他的兇惡；不是因爲有時他使宇宙間的政治組織變遷。

文明的前進有兩個方法——保留完善的事物及使之進於更善。因此，他須要進步與安甯。因爲戰爭顛覆並破壞社會上一切的根基，戰爭與文明是不能並立。但是，一樣地，無意識的守舊復古，也妨礙文明的上進。

一定的，如果沒有安甯，人類的事業就不能進行。有很多國家的藝術及哲學，已經是登峰造極，因爲他們缺少充分武力的防禦，他們的文明及獨立也就消滅了。最强的民族常是最野蠻的，如果要保全馴良勤敏的民族，就要有一個唯一的戰線，防止對於他們侵略的開端。入寇或邊境的佔據，有害於一國集合的生命；因爲一國的精神及尊嚴，不能受外來的侵侮。

如果沒有進步，就沒有生命。從前，因爲戰爭與和平的輪流，世界已經得着不少的變遷。因紛亂而受壓迫的國家，幸而有一般志士愛國的流血，才脫去了縛束，重新得着他們的主權；很多其他的國家——在一個道路上進行，

或是已經連合或是已經統一了。國際間因武力而受的委曲，已經因武力而打消。因為和平是阻止戰爭，所以和平應當在他的利益上來替代戰爭。第一，和平就應當把國際間一切必須整理的政治關係重新整理。

但是進步有很多的變象。他不單是邊界的變動與條約的修改。他的真正用意，應當是世界各國或各洲的經濟及教育的改進。對於經濟方面，資本的集中或富豪數量的減少，並不能代表世界的進步。世界的進步，應當是人類幸福的改良。在智識的範圍內講：人類的能力不是用來發展破壞文明的科學，他是應當用來做關於人類組織與人類接近的有用的發明與創造。

對於經濟與教化，因為國際關係按期的修改及各國間的密切合作。世界進步的速度，正是自古以來所未有。如果有人問我們：『這個永遠進步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回答很簡單：『這就是人類大同的成功』——絕對地可以實現的理想，如果我們按照相當的法則來努力。

大同的成功，不過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在大同的世界裏，每個人應當盡力工作，爲自己及他人求幸福。在這種制度之下，戰爭不能實現。死刑無此必需。人類的進化——或許要除去天覆地載的原理——是沒有止境的。如果人類能自改過去的大錯誤，我們不能說明將來的人類是比我們如何的幸福。

大同是中國民族舊有的思想。他同時是一切組織不同的國家及學說的理想。就是背道而馳的基督教與社會共產黨，他們的目的也無非都是大同。應當注意的，就是實現大同的方法。我們已經述明有組織一個國各相互間的機關來保障世界上的公安與個安的必要的理由，我們現在詳細來討論關於保障人類進步的三個方法。

我們先討論國際關係的整理——有人說：『戰事是發生於不平』——我們的意見也是如此。平公——在得着報復以後，常發生其他的不平。被

壓者——一旦脫離了約束，長想抑制從前的壓他者。所以一切的和平，總是繼以戰爭。由各國自己辦理的有期限的政治關係，如果有一國不接受修改，就無期的延長。然而，一切國際條約——就是用十分平等原則的條約——總有其中的一國或數國享受較多的利益。在外交約章的範圍裏，一切片面義務的取消，弱者祇可以求助於聯盟，而強者長是願意用武力的衝突來競爭。

一個另外應當注意的，就是時間的作用，時間的流動是無止境的，而大半的條約都應有相當的確定。在某時代一國或一洲如果感覺到自己地位的危險，就要按照當時的環境，實行改革。意大利與德意志，差不多有半個世紀是統治在一個政府之下；然而，在克利梅（Crimee）戰事之前，大家絲毫沒有料着將來要在柏林會議（Congrès de Berlin）及海牙和平會議（Conférences Pacifiques de la Haye）發現西歐與中歐的差參。自從這兩個新帝國

產生，歐州就有許多的戰事，以應一切因此而來的需要。幸而有聯盟國的明悟及意思梅巴沙 (Ismet Pacha) 的機靈，羅撤會議 (Conférence de Lausanne) 和平地料理了歐洲及新土耳其的關係。中國的刷新以及日本立憲的改造，也是近世進行中的好事例。五十年來，中國與其他的列強訂立了很多的條約。這些條約對於任何方面都是不平等的；這些條約的精神祇是使中國勢孤或是要瓜分中國。從前中國的帝國政府因為想堅持閉關自守的政策，就答應給予他的友邦很多的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這些特權，不但侮蔑了中國的尊嚴，也害於外國的真正利益——他們的商業勢力，就因為民事及刑事上一時的保護而被限制了。至於由美國提倡而為各列強所接受的門戶開放政策也失了他的真義——既然這個政策不是列強間勢力範圍的競爭。再興的中國，決定了要取消損害他與世界各國合作的一切障礙，對於這一點，已經表現出他的意志。

時間的效用，可以視爲有形而可見的勢力。勵志進行尤是可貴的。幸而有大戰以後贊助和平及國際聯盟組織運動的發現，我們終於解決了許多的問題——義務仲裁就是主要問題之一。因爲忠誠的宣傳及交換意見，鄰近的仇敵能够變爲摯友，政治與憲法制度的比較，首重和平關係的再修。相知——兩國間任何聯合的根本條件——然後能永遠相得。因爲這些緣故，很多的政治關係——常是成立於戰事之後及長是成立於短促時間——一定不能永遠合乎一部分定約國的志願。

單爲進步的緣故，國際地位的改革及人民間經濟的合作，是有同樣的需要。人民間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是日趨於親密。實在，因爲過去意見分歧的印象，該當用一個團結的來替代過去。如果人類真要求自新，自新的事實，就要表現於各國的關係裏。在每個時期，無論他是如何的短，人類應造成一個與同類更相親相近的機會。一切漸漸地造成人類政治的不平等及很久地

阻止國際受公理宰制的要素將要取消了。

人類進化的前途是大同，大同——因為是和平及博愛的結晶——對於人類的進化，不接受任何抽象思想輕易的解釋。他祇能按照路程去實現。由國際關係的修改而至國際關係的親密，然後能够使各國向這個理想的道路進行。和平主義——因為慢慢地得着人類的同情——在從前互相猜疑的民族間的友好關係的成立途中，應當得着成功的新紀錄。

因此，和平的組織應當是自然而有規則。他將是世界聯邦制度的主要工作之一。此項工作，約言之，如扶助國際聯盟使其會章十九條發生效力，並指定一個機關；這個機關的工作，就是每年對於各種條約的實行及對於這些條約應當修改的地方，作一個新報告。至少每三年一次考察各國間的地位，使他適合於和平及國際合作的新需要。

世界上經濟互助的利益，是為各地的專門家所公認，分工不但可行之

於團體，也可行之於個人。他是強迫在日今還祇想自顧者的絕對的律例。世界經濟的衝突，長由於政治的根原；這種根原，與其說是發生於純粹求勝的願望，不如說是發生於權勢的願望。國際的經濟——由勞工與生產的鉅大交換所造成——是鞏固世界和平的大原力。

因為和平是注意於合作而非注意於競爭，手工與機器的出品，製造品與原料，資與工，一切元素是相求而非相擠。實業的復興，慢慢地佔據了世界的重心，雖不能使人民的特長齊一，將是使人民能力的功用平等。他使多少有意順應潮流的國家的技術機關，提高到一樣的程度。

在現在，國際經濟充分的發展，遇着一個很大的障礙，這就是殖民地的問題。殖民地的根原還是政治比較經濟為重。歷來，殖民地對於保護他們的政府，祇有政治的關係。不過自從十九世紀以來，才發生了經濟關係，使他們永遠的不能分離。大半的原料及廉價食品都向強國輸入；這些原料及廉價

食品正是他們維持威權的必須條件。實在，經驗證明了這些農業及熱帶的出產，是可以在他的本國或是在他的鄰國得着的。殖民地的制度給予商人及包工者發財的機會；因為行政的費用，交通及轉運的費用，警察及軍械的費用，母國政府的負擔是很大的。用政治來屈服人是太明彰了，所以政治的屈服，就借用了經濟合作的名義。如果我們要解決這種困難，就當使各殖民地——雖然不能立刻地獨立——先有一個政治上的自治權；然後，可使殖民地的本地人民與駐在殖民地的實業家受同樣的待遇。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明白宣布了：『凡是在平等的國家裏，外僑受國民的待遇。』他的實現將是向宇宙間的一視同仁的道路上的大進步。實際上，外僑有很多的困難。因為特別的環境，適用於外僑的法律，不是全球一致。譬如在中國——有的外僑享有旅行的自由；有的外僑沒有這種權利。理由是——有些政府情願使他們的居留民的勢力祇限於沿海的小租界地內，他

們不情願放棄關於民事及刑事的領事裁判權。相反，自從凡爾塞和約及華盛頓會議以來，中國常常保證他對於「外僑受國民待遇」的意志，他請求除去一切障礙。

在「世界聯邦」之下，人民間經濟合作的組織將更完全。他將集中他的力量以推進貿易。尤將致力於「振興經濟落後國家的實業」。他的政綱並不是有出產品的強國的「市場的平分」或「市場的壟斷」。他是求全世界的最大生產與幸福。「貧」與「庸」將與控制近代的「財政」及「政治」的兩重力量一齊地消滅。孔子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世界的蘊藏是富的，單是我們一行省的煤——如果開採出來——可以供給世界上二千年之用！如果人類有一個真正和平及有宇宙性的組織，人類是情願合作而不情願競爭。

智識的互助——正像國際間經濟的合作一樣，是和平的大原力。對於

進步，他也是很需要的。歐洲將更是幸福，如果他的各種文明不是此繼彼承，而是互相保守，互相調劑。教化的合作的基礎應當是相敬與相知，智識合作決不應當在宗教求發展，他應當用科學的集會，師生的切磋，宇宙間的典籍來求發表。文學的作品——如果可以翻譯與傳播，對於思想的進化，有一個很大的力量。因此，在萊因河（Rhein）兩岸所發表的『反戰爭』的小說是有十二分的價值。這些著作充分地指示了我們從前特別及可太息的環境使兩個鄰近民族的互惠關係不能實現。科學的研究——除去想發明「死光」及「無聲飛機」以外——也贊助國家精神的接近。科學也慢慢地變成「集合的事業」了。沒有一個學者能夠得着一種結論，如果他不根據從前各國的學者所尋得的證物。這就要靠「世界聯邦」來組織幾個國際間的中心，使研究界有一個大進步。

「世界聯邦」也應當注意研究的普及。文明不但是在時間裏進行，也

是在空間裏進行。因爲文明是人類工作的實益，所以文明應爲全體人類所享有。世界上，還有很多的地方，因爲氣候，歷史材料的缺乏及受現在外力的縛束，還不能取得文明的一切幸福。這也要靠「世界聯邦」成立——他負人類命運之責——來供給他們。他應當在這些地方，致力組織教育，同時也應當成立一個一方面顧到環境的須要，一方面適合於新生命的有規則的行政機關。但是，無論如何，「代理制度」是不可以再有。國際組織與他的任務是直接的。誠愛的智識，互助的目的，不是要把各地變爲「殖民地」或「保護國」，也不是要預備他的獨立——既然在「世界聯邦」裏，一切會員都是獨立的。相反「世界聯邦」的任務是要調和世界上的文明，如果世界上沒有文明，一切真正公共的生活是無從實現。

如此，我們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文明和平。因爲有一個以國際的平等，互信及合作的三個原則爲基礎的各國相互間的組織——「世界聯邦」或

「國際聯盟會」——對於一個或是民族全體的政治都將有了保障，又因為國際關係的按期修改及經濟互助與智識合作的制度，世界將有一個無止境的進步。這本是人類社會的原體。這就是一切新國家——如同中國——的最高尚的理想。

四 如何實現世界聯邦

不久，世界將有由白氏的計畫脫胎出來的新歐洲聯邦制度的產生。既然這個計畫的根原——我們已經說過，是出於國際聯盟會全體大會中的歐洲二十七國的代表一致的決定，國聯似乎很能夠予以有力的援助，以求這個計畫的實現。但是，這個新團結——如此的成立在國聯旁邊，並與國聯有同樣的組織，將要使希望維持國聯的普性者，發生充分的疑慮，不能使他們對於國聯的前途抱樂觀。

相反，如果這個計畫失敗，這就是人類離永遠和平還遠的另一個明證。我們更將要感覺着有從速實現一個萬國的、普遍的組織的必要。這個組織——建設在最適合現代需要的原則上，將是關於國際和平生命的一切緊要條件的保障。

國際聯盟會是這個組織最好的前例。他十年來的工作，造成國聯活潑

的前途。因爲，如果國聯工作的規模不常適合於國聯工作的成績，那就是因爲國際聯盟會——由戰後產生的，首由戰勝國組織的國際聯盟會——還不能十分的獨立，使他一方面完成我們所指定的工作，一方面取得未曾參加國際聯盟會的國家的信任心。

爲保障世界的公安與進步——文明和平的二大媒介——就應該成立一個國際間唯一的重心。他的基礎應當是平等，民族的互信與合作。這樣的「世界聯邦」的計畫，須有很多的考察及世界輿論對於這件事的觀察；在目前，我們僅先把多數國聯會員國或非國聯會員國發起召集的國際會議，對於「世界聯邦」應當決定的政綱，申述幾點；此外，我們再述負新世界團體一切工作責任的各機關的組織及性質，作一個結論。

第一個綱領——一洲或一國的個有利益附屬於世界的利益。現在一國的主權是受與其他國家所定的條約的束縛，不能自由。爲一勞永逸計，我

們該當用這個政綱使順應多數民族的志願所組織的「世界聯邦」能够施行他的意志，不受由自私或怨恨所訂條約的束縛。

用不着說，一切局部的政治聯合的唯一目的，既然是拋除已往，鞏固和平，便利合作，「世界聯邦」將正式承認他如同是他的附屬機關之一。

不過，「各局部的聯合會」應當按期向「世界聯邦」的「行政院」報告他的工作的成績。

由大多數國家所組織的「世界聯邦」，如果他的會員，或是因爲保護他的領土的完全，或是因爲「國際法庭」判決的結果，與非聯邦的會員國有不得已的戰事發生，應予以保護或須要的援助。如果聯邦中的兩個會員或多數會員發生武力的衝突，行政院應嚴厲執行國際法庭受最高檢察院 (Comité suprême du Contrôle) 的請求所宣佈的判決。

注意：經濟的利益與其互競，不如互助，所以聯邦行政院須使局部的

興盛，不致妨害世界經濟的進步。

第二個綱領——聯邦的基礎應建設在民族的平等，互信與合作上。

民族平等是用由政治、經濟、智識合作所發生的互信來保持。他一方面向文明之途促進，一方面維護和平。

凡是自主國家都可以加入「世界聯邦」。凡是與管轄區、保護國、殖民地及其他在代理制度之下的國家有關的事件，在提出「國際法庭」及「最高檢察院」的時候，他們應當與獨立國家享同樣的權利。「世界聯邦」的經費，由會員國按照他們的預算分擔。

要實現公安須有聯邦全體會員政治的一致行動。聯邦的功用——用人民的意志及國家的協助來維持關於團體的利益——不是徒託空談。如此，慢慢地，用公平協睦的方法，聯邦的勢力將普及於全球。

「世界聯邦」的組織將是治理一切或是關於出產及交易的整理的

事務，或是關於經濟力量還沒有發達的國家的振興實業的事務。總而言之，各國不應當祇致力求他本國的昌興，還要贊助世界上經濟的一般的進步。「世界聯邦」中每個會員國在其他會員國境內的僑民應毫無區別，一律地看待。除此以外，國際智識的互助，將由一個協會來施行並維持。這個協會由世界上的學者與專門家——免除了對於他們的本國的一切義務——來組織。

以上三個原則的目的就是實現大同。因此要——（一）一個預防戰事及保護文明的國際機關。（二）解放一切被壓迫者——國家、少數人或個人。（三）用世界經濟合理的發展來保障人類幸福的最低限度。

第三個綱領——世界聯邦應實行五權分立的組織。

除去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一切近代政權公有的政府的組織——以外，「世界聯邦會」有兩個其他的國際機關——最高檢察院 (The Co-

mité suprême de Contrôle)及智識互助協會(Le Comité indépendant de Solidarité intellectuelle)。最高檢察院留意聯邦會員與非聯邦會員的行爲；智識互助協會的任務是——除去未然的政治的意見的分歧以外——繼續致力於民族間的精神的接近。各國國民代表大會(Assemblée des peuples)，各國政府的行政院(Comité des Gouvernements)及國際常川法庭(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是負上立法、行政及司法的責任。

創造這兩個新權力的需要，是因爲以前司法機關(Cour judiciaire)的行爲是偏於消極及宇宙間博愛精神的傾向，常受軍事及法律的糾紛的破壞。實在，如果司法機關兼負監察的職權，很大的困難勢將因之發生。至於合作的職權——因爲他保障民衆的和平思想的獨立——是反對戰爭最好的自衛工具。

職權分開——一百五十年的好經驗所確定的真理——是將來「世

界聯邦」組織上必須尊重的原則。他不能勉強於妨礙國際行政權力獨立精神之各國的絕對主權的觀念，也不能勉強於無條件承認列強有保護權 (tutelle) 及優越地位 (Suprematie) 的舊思想。各機關組織的功用繫於此，表示懷疑的民衆的眼光中的聯邦的威勢也繫於此。

以下略述「世界聯邦」的組織

立法機關——各國國民代表大會

各國國民代表大會由會員國的公民直接選舉各國的議員組織之。最少須於五百萬人中，始得選舉一人。任期兩年。國民大會決定「世界聯邦」一切的工作細則。每個議員有一個表決權，除去解散聯邦應用一致的表決外，一切決議按照事情大小用過半數或多數通過，凡人口不滿五百萬的國家得派遣議員一人。

除決定預算案及組織案以外，代表大會的主要工作，是編纂國際法。代

表大會應辦理登記或註銷國際間各種的條文與約章。每年十二月，代表大會製造聯邦對於鞏固和平及實現進步的行政大綱的年表。每月，各政府間的行政院向代表大會報告關於這個政策施行的結果。

行政機關——各政府間的行政院

行政院由每國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非會員國以及管轄區、保護國、殖民地及一切在代理制度之下的地方，均請各派代表一人旁聽，他們都是合作顧問而無表決權。行政院照常地負擔他的職務；大體上，他是每年終改組一次。不過，大會可以用特別的決議，保留一部份的顧問人員的職位，如果他對他們的工作表示滿意。行政院約分十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行政院設立總秘書處及六個分局，這些分局的作用是預備保障行政院的事業在人類文明的主要中心點的發展。這些主要中心點就是：英國、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蘇維埃及代表中國、土耳其、暹羅、日本的亞洲。非洲的第七分局是很

需要的，如果我們願注意埃及及其他東方國家的古代榮光歷史的價值。

司法機關——國際常川法庭

國際常川法庭的法官，是由大會選任，由行政院任命，他應維持他的個性。如同現在一樣，一切法官應特別宣誓破除他對於他本國政府一切公民的義務。法庭應多開會，他有決定關於條約及「世界聯邦」組織法的解釋的一切問題的職權。他不但是發表意見，並且他的裁判對於聯邦的任何會員都是義務性的。他的判決可以施行於全球上任何的地域。在每個大陸，法庭將設立各洲的法院（*Chambre continentale*），他就地審察一切國家中可能的糾紛。

監察機關——最高監察院

最高監察院由各會員國的政府直接委任人員組織之。在他的指揮之下，有一個國際警察局；警察局的職務，是限於偵探聯邦會員國或非聯邦會

員國的和平行動或武力政策。如有訴訟或衝突，最高監察院警察局也可加必須的說明，以幫助成立罪名。最高監察院的任何會員，都有對於一國或數國——如果他或他們違反聯邦組織法或將來的國際法——提出控告請求書。如果請求書經最高監察院過半數的通過接受了，監察官就在國際常川法庭之前舉行彈劾。

合作機關——智識互助協會

智識互助協會與以上的四個機關不同，他祇由純粹智識界的代表所組織。這些代表不是由各國政府所指定，也不是由普通人民所選舉。這個會裏的會員的選舉方式，是有一個特別的規則。這個規則是由代表大會另定之。每個有一千學生以上的大學，每個有五種報紙或十種定期刊物的城市，都可以在提到大會的名單上提出一個候選人。大會然後在這名單上指定一部份的候選者做智識互助協會的會員，任期為七年或九年。如此成立的

智識互助協會有一個條文，一個特別預算及與聯邦其他機關毫無關係的科學組織。他在各相當地點組織和平運動，在各國家裏，此項人員待遇應視如外交人員。

我們的世界聯邦的擬想，如此地敘述終了。一定地將有一般政論者要說他是烏托邦，或是其他同類的名稱。但是，當大戰的時候，誰相信，如果我們說在萊因河兩旁的兩個鄰邦，對於歐洲政治的聯合，有一天可以彼此交換意見？一切思想，一切理想，早晚有他實現的一日，雖然在他的行程中，有恐懼，有疑慮，有種種的障礙。因為十年來不斷的努力，國際聯盟已經能夠明示世界他的成績是多麼得着世界上愛護和平者的歡心。我們世界聯邦的胚胎，也許可在和平環境中得着倚靠。因為他是發生於一個同樣的思想——從前能夠成立日內瓦國際聯盟的思想。

本書著者其他著譯

一 廢戰

高魯譯

『應時勢之需要，謀世界之大同，實行廢戰，組織有力量之裁判機關，凡世界上之兇暴君主專肆武人，均不能免却公正之懲罰。』

一 不平等條約論

高魯著

近代世界外交史

張安世著

精裝一冊二元
並裝二冊一元五角

著者留歐有年，專攻外交，回國後，歷任南北各著名大學教授，本書即本其經驗，參考中外書籍數百種，編著而成。全書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為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為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之言，以為「弱國無外交」，實助長民族之惰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外交，極為注意；蓋著者以為不但是外交只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只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以描寫；而對於迭次大會議等，亦均詳細敘述。當此革命外交時代，凡國民及黨員，均應一讀此書。

中華書局出版

- 國防與外交……………謝彬…一冊…一元
- 美國與滿洲問題……………王光祈…一冊…四角半
-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王光祈…一冊…三角半
- 中美關係紀要……………蔣恭晟…一冊…四角
- 中德外交史……………蔣恭晟…一冊…四角
- 三國干涉還遼秘聞……………王光祈…一冊…三角
- 中國喪地史……………謝彬…一冊…四角
- 華盛頓會議小史……………周守一…一冊…一元五角
- 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張介石…一冊…五角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此書均錄自清末以來之名紀載，起道光季年，迄辛亥革命，凡近百年間之重要史蹟，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太平天國、平定捻匪、戡定新疆、中英間之滇案交涉、中俄間之伊犁交涉、中法中日兩次之兵事、慈禧與光緒帝之猜嫌、戊戌政變之實況、庚子拳匪之起源及其結果、清季蒙古西藏之交涉以及辛亥革命之成功，均一一按其條貫，明其因果，擇尤選刊。可供專家之研究，可作各級學校之參考；有志救國者，更不可不一讀，以詳究中國何以釀成如今日之現象。

左舜生選輯
並裝二冊 一元八角

陳懷孟沖著
一冊一元二角

中國近百年史要

故陳懷先生歷任各大學史學教授，著有清史要略、中國近百年史要、辛白論文等書；尤以中國近百年史要為其中之傑構。蓋自百年來，中國藩籬盡撤，外交隨之複雜，戰爭因之而起；故事變既錯紛，則敘裁自難着手。而陳先生此作，頗探木窮源，提綱絜領，繁簡殊為適當。全書部二十章，自中英鴉片戰爭以至清室滅亡等，每一事變之始末，均有切要之敘述。關於政治上外交上重要文件；及歷史上重要人物之身世事蹟，亦皆舉要彙入。

中華書局發行

編 厓 益 王

地 學 辭 書

精裝一冊三元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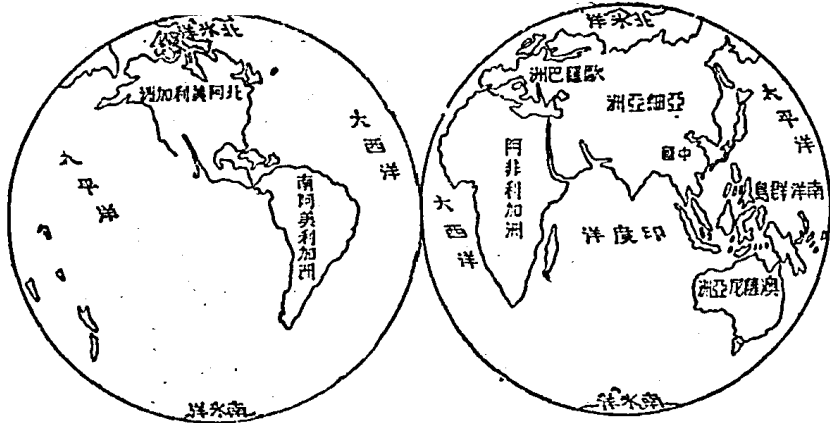
中 華 出 版 局

我國地學辭書，向無專冊，研究地理者，殊鮮參考之善本，而以初學之研究原文者為尤苦。海虞王益厓先生，費數稔之精力，參考東西地學書籍數百種，臚列各書所常見之術語，詳加條解，例證顯明，選材既極嚴密，敘述更能詳盡，既求知識之真，復訂他書之謬，裨益士林，殊非淺鮮。全書廿五萬餘言，語一千三百七十餘條，凡礦物、巖石、天文……等學之術語，有關於地理者，均羅列靡遺；附有二百六十餘圖並彩色圖多種，誠地學界空前之大觀也。

中 外 地 名 詞 典

丁 魯 編 成 綏 葛 精 裝 壹 冊

— 角 五 元 二 —



各 種 地 圖

最新北平全圖	杭州西湖全圖	南京最新地圖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中國國恥地圖	最新本國地圖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新中華中等本國地圖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增訂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印一幅四角	彩印一幅三角	彩印一幅五角	彩印布裱八角	彩印一幅一角	彩印一册一元六角	彩印一册一元四角	彩印一册一元四角	彩印一册六角	彩印一册六角	彩印一幅一元六角	彩印一幅一元二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東三省之實況

王慕寧編 一冊 四角

本書將東三省一切政治止外交止問題，無不敘述詳盡；如我國移民與內地各省之政治關係；日本人朝鮮人在東三省之行動，於我國防主權發生何影響；及三省當局，對日俄政治經濟上之侵略，曾爲何種設施與努力；此後欲解決中日中俄歷史上之糾紛，應從何處着手，率有精詳研究。國人留心東三省之實況者，此書實有參考之價值。

二國干涉還遼秘聞

王光祈譯 一冊 三角

甲午中日戰後，有法德俄三國干涉還遼一幕，此實近三十年間中日俄三國在東三省種種糾葛之起源，本書係一躬與此役之德人所著，將當日各國干涉此事之心理和盤託出，實治中國近代史者難得之資料也。

美國與滿洲問題

王光祈譯 一冊 四角半

所謂美國與滿洲問題，就是美國對於日俄兩國在我東三省勢力膨脹的態度問題。美國於一九〇九年提出「滿鐵中立」，日俄於次年訂立「滿洲條約」，東三省的地位一天牽入國際的複雜關係便從這個時候起；本書係一種史的敘述，注意中國外交史者宜讀，注意時局問題者更宜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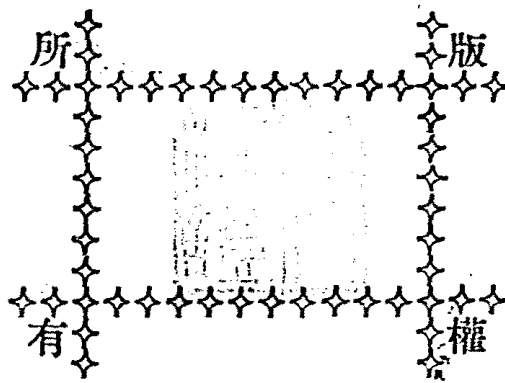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發行

◎ 世界聯邦論 (全一冊)

◎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高魯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六四五九)

標商冊註

